

证券代码：002719

证券简称：麦趣尔

公告编码：2023-055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案件进展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趣尔股份”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金融法院获悉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麦趣尔集团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的债务纠纷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5年-2018年麦趣尔集团与东方证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（详情见公告，公告号 2015-013、2017-017、2017-056、2018-043），麦趣尔集团将持有的麦趣尔股份股票 2967.02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17.04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。

由于麦趣尔集团逾期未履行协议，东方证券将麦趣尔集团诉至上海金融法院，且该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。

二、执行情况

执行标的 480,691,968.00 元【案号：(2023)沪 74 执 1913 号】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股 46,840,200 股，均已质押冻结（质押情况：质押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160 万股，东方证券 2967.02 万股，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7 万股，浦发银行 800 万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0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麦趣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9,264,21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03%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如果本次案件执行结束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更为 17,1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6%，麦趣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,594,0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9%，该案件最终需以执行结果为准。

2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。

3、截止目前麦趣尔集团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，若之后收到相关文书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3日